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7 号

关于给予杨寅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杨寅，上海爱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经办人员，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。

经查明，杨寅存在以下违规：

2025 年 5 月至 11 月期间，在办理挂牌公司上海爱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过程中，经办人员杨寅提供的文件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。

杨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杨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6 年 4 月 2 日